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五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i) 周明海先生；
 - (ii) 施國良先生；
 - (iii) 金妮女士；
 - (iv) 李礎先生；
 - (v) 唐怡燕女士；及
 - (vi) 施侃成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另行(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何存在或期限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合併及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一般授權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股份」)數目中。」

及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批准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採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201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享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以供登記。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會在彼等認為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周明海先生、施國良先生、金妮女士、李礎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